

灵丘县十七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19）

灵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灵丘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灵丘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灵丘县财政局局长 蔺庆丰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灵丘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底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充分发挥财政工作职能，全力推进全县各项事业发展，统筹做好组织财政收入、提升支出效能、保障重点支出、加强财会监督和

预算绩效管理等重点工作的，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4168 万元，比上年同期 28526 万元增长 19.78%，占财政总收入 72385 万元的 47.22%。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662 万元，比上年同期 21622 万元增长 4.8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6.33%；非税收入完成 11506 万元，比上年同期 6904 万元增长 66.6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33.67%。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335391 万元，比上年同期 304725 万元增长 10.06%。

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71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298 万元增长 2.89%；

国防支出 9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9 万元下降 17.65%；

公共安全支出 8729 万元，比上年同期 9617 万元下降 9.23%；

科学技术支出 327 万元，比上年同期 227 万元增长 44.05%；

教育支出 47346 万元，比上年同期 46899 万元增长 0.95%；

文化旅游体育传媒支出 5273 万元，比上年同期 5076 万元增长 3.8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02 万元，比上年同期 53283 万元增长 20.49%；

卫生健康支出 1802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0814 万元下降 13.38%；

节能环保支出 2134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0955 万元增长 94.80%；

城乡社区支出 31021 万元，比去年同期 27523 万元增长 12.71%；

农林水事务支出 74483 万元，比上年同期 68056 万元增长 9.44%；

交通运输支出 1995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8306 万元增长 9.01%；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1893 万元，比上年同期 952 万元增长 98.8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673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10 万元下降 33.37%；

金融支出 37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0 万元增长 17.5 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事务支出 1764 万元，比上年同期 2753 万元下降 35.92%；

住房保障支出 1056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384 万元增长 1.7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6 万元增长 64.7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32 万元，比上年同期 2713 万元增长 33.87%；

其他支出 23 万元，比上年同期 914 万元下降 97.48%；

债务付息支出 1462 万元，比上年同期 1667 万元下降 12.3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万元，比上年同期 3 万元增长 1.7 倍。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财政收入总计为 367839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1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6261 万元（返还性收入 72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61907 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3628 万元）；调入资金 24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9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285 万元，上年结余 15004 万元。

2024 年，财政支出总计为 367839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39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34 万元，调出资金 203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7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 139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7388 万元（专项资金结余结转）。

收支相抵后，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45008 万元，其中：当年本级收入 39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77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6800 万元，调入资金 2035 万元，上年结余 480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500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17 万元，调出资金 242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800 万元，年终结余 7469 万元。

收支相抵后，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 4700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3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611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为 3683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8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939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017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8199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1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 万元，上年结余 10 万元。

2024 年，全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11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 万元，年终结余 89 万元。

收支相抵后，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5. 政府性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4 年，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30972 万元，同比增加 27585 万元，增长 26.68%。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0372 万元，同比增加 785 万元，增长 1.98%；专项债务余额 90600 万元，同比增加 26800 万元，增长 42.01%。

（2）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4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309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37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0600 万元。

（3）政府债务变化情况。2024 年，我县新增债券 100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85 万元，专项债券 9000 万元。2024 年，我县政府债券本息偿还 4975 万元。其中：债务还本 1500 万元，债务付息 3475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决议及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草案的决议，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狠抓收支保

平衡，聚焦重点促发展，夯实基础利民生，蹄疾步稳推改革，财政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1. 统筹收入管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财政收入征管。根据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财政收入目标，分解任务、积极组织收入。与税务部门积极沟通配合，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的调查和分析，加大非税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及时、均衡入库。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4168 万元，首次突破 3 亿元，全市县区增幅排名第一，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66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1506 万元。二是主动向上争取资金。围绕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关键领域，深入研究政策、吃透政策精神，抢抓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债券、基金等资金机遇，全力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政策扶持。成功申报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成为全国试点之一，山西省唯一入选试点县。2024 年争取上级资金共计 34.5 亿元，较去年 30.9 亿元增加 3.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0.4 亿元，基金转移支付 1.2 亿元，债券资金 2.9 亿元。三是启用矿产品计量数字化系统。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税务局等部门在全县所有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企业推行矿产品计量数字化系统。2024 年已完成监控中心及部分企业计量设备安装工作，2025 年要覆盖全县所有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企业。通过数字化系统科学管理矿产企业税源，加强国有资源管控，促进税费应收尽

收。四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推动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资源，强化财政资金动态监控，避免资金闲置沉淀。2024年共收回存量资金 5382 万元，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确保财政资金用在民生最急需、发展最紧要的环节。

2. 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科学理财、强化管理，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持续扎实推行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充分运用一体化信息数据开展预算编制、执行分析，使财政资金管理更加公开、规范、透明，到位率和时效性大大提高。二是严格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结合财政职能及审计、纪检提出问题，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资金申请计划一律驳回，切实提升财政部门工作质效水平。三是严格预算执行，控制“三公”经费。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580 万元，压减率达 5.21%，压减资金重点用于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三公经费支出 360.38 万元，同比降低 11.5%。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全面推进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提升绩效评

价工作质量。2024 年对 1572 个项目 70 个部门整体 1-7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定期监控，并选取一个项目聘请第三方开展了重点监控；对上年度 2340 个项目和 70 个部门开展绩效自评价，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 30 个项目和 1 个部门整体开展重点评价。五是严格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及政府采购管理。通过财政预算评审，严把财政资金审核关口，审减各类不合理资金，堵塞财政资金使用漏洞。全年评审各类政府投资项目 31 个，评审项目投资总金额 83229 万元，审定金额 73623 万元，审减各类不合理资金 9606 万元，平均审减率达 11.54%。推广运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实行从采购预算、采购意向，到采购计划、交易执行，再到合同支付、履约验收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节约率。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23630 万元，实际采购资金 23350 万元，节约资金 280 万元。

3. 聚焦服务供给，全面深化民生福祉

始终把改善和保障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支持民生事业加快发展，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理念，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有效保障教育支出。教育支出累计达 47346 万元，落实好各类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补助政策，发放各类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二是持续优化社会保障。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扎实推进脱贫人口、高校毕业生、农民

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贴等补助资金 3128 万元。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提标政策，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等各类资金 16936 万元。三是支持加快医疗体系建设。投入 13607 万元，支持医院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四是不断厚植“生态底色”。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11866 万元，持之以恒推进环境生态修复等矿山治理复绿，推进唐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人居环境不断提升，以实际行动筑牢绿色基底。五是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4 年，我县共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620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54 个，安排衔接资金 13874 万元；乡村建设项目 35 个，安排衔接资金 2874 万元；就业项目 2 个，安排衔接资金 1511 万元；巩固三保障项目 3 个，安排衔接资金 613 万元；其他项目 5 个，安排衔接资金 628 万元；资金已全部安排到位。

4.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强化沟通衔接，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衔接，及时汇报我县政府债务率及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等情况，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相关政策的支持方向。2024 年年初，我县通过置换债券偿还 0.6 亿元债务；通过与市财政局协调沟通，成功申请再融资债券 1.9 亿元。其中，0.4 亿元用于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提前完成融资平台退出任

务；1.5 亿元用于化解隐性债务。二是完善信息化手段，提高债务管理水平。运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管理系统。将所有政府性债务全部录入系统锁定，动态监控，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为分析债务风险，研究化债措施，提供决策依据；强化风险意识。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做到债务规模与建设投资相匹配、与地方财力相适应；严格审核每笔债券资金支出。对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进行督促指导，打通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推动债券资金尽早转化为实物工作量。

5. 聚焦惠企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断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持续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减轻市场主体资金压力。2024 年，新增减税降费共计 7244 万元，其中减税 6506 万元，降费 738 万元。二是积极清欠企业账款。坚持“应还尽还、能清则清”原则，通过新增财力、调整支出结构等方式，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统筹财力落实偿还欠款资金，全力以赴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资金保障工作。2024 年，清欠民营企业账款共计 3176 万元。

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好于预期，但综合分析当前财政运行形势，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县本级收入占总财力比例较低、非税收入占比较大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二是基层“三保”、推进乡村振兴、教育等刚性支出需求快

速增长，重大项目建设县级配套保障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是政府债务余额持续增长，财政偿债化险压力加大，增收节支、化解收支矛盾仍是长期坚持的重点任务。

二、2025 年全县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县委部署要求，合理研判财政收支形势，我们稳妥安排了 2025 年财政收支盘子，努力确保全县政治稳定、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上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2025 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十五届八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力强化宏观调控，保障改善民生事业，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灵丘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二）2025 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遵循《预算法》“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县级预算编制基本原则为：

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认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预算编制要与我县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要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支出预算编制坚持“零基预算”，要合理有效、求真务实。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实行分类排序，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上级硬性配套项目和县委决定的重大事项。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项目储备坚持编制科学化，管理精细化。按照“科学谋划，提前储备；绩效导向，规范填报”的原则，建立健全预算项目储备机制。2025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规范项目储备程序，建立完善项目申请、组织论证、申报备选、审核评审、确定储备、动态管理程序，提高项目储备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要严格项目安排，入库项目优先安排，不入库项目不予安排。

预算管理坚持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着力硬化预算约束执行，年度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年度预算执行原则上不追加预算。全面建立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结果挂钩机制，坚持与审计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挂钩，坚持与预算执行进度挂钩，强化预算

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强化风险防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财会监督，确保各项财税政策落实到位。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我县财政收支各种因素，我们编制了 2025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三）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35022 万元，计划增长 2.5%，力争达到 5.5%。其中：税收收入计划安排 24883 万元；非税收入计划安排 10139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458 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94 万元；国防支出 3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185 万元；教育支出 4657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5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00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8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2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41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72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71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5 万元；金融支出 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8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9 万元；灾害防

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7 万元；预备费 45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400 万元；其他支出 9390 万元。

2025 年，我县“三公”经费计划安排 392.57 万元，比上年 392.88 万元减支 0.31 万元，下降 0.0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5 万元，比上年下降 36.64%；公务用车购置费 11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4%（新增公安执法用车）；公务接待费 98.37 万元，比上年下降 0.05%；出国（境）经费 8 万元，去年调整出国（境）经费 8 万元，与去年持平。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5 年，财政收入总计 327087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2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4586 万元；上年结转 17388 万元；调入资金 73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91 万元。

2025 年，财政支出总计 327087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458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640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9989 万元。

收支相抵后，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0500 万元，补助收入 1224 万元，上年结余 7469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7510 万元，收入总计为 56703 万元。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56703 万元。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17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50 万元，调出资金 7300 万元，其他支出 45005 万元。

收支相抵后，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4526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3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890 万元。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3944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7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726 万元。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计年底结余 581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6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1164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89 万元（为上年专项结转）。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89 万元。

收支相抵后，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情况

2025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落实县人大预算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

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聚焦灵丘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管理，全力保障本级财政平稳运行，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拓宽政府融资渠道，探索大财政体系建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均指出，2025 年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及将连续实施了 14 年的“稳健的货币政策”改为“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这是近年来宏观调控基调发生的重大变化，我县要借势国家利好政策，全县上下同心合力，通过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资产核算管理，完善现代企业核算管理制度，对灵丘县现有资源、资产、资金、资本等系统梳理、分析和评估，推动现有国有企业融资载体整合与重组，全面提升国有企业增信与融资能力，落实转型规划，打造投资、建设、运营、产业等核心业务链，推动县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推动重点项目投融资落地。

二是强化传统税源管控，增加县级财政收入。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税务局等部门在全县所有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企业推行矿产品计量数字化系统，覆盖全县所有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企业，通过数字化系统科学管理矿产企业税源，加强国有资源管控，预计县级财政保障进一步增强。

三是科学编制预算，严控预算执行。对财政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坚持量入为出、依法精准编制财政预算的原则，

切实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到预算编制“起跑线”。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继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实行分类排序，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上级硬性配套项目和县委县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同时，严格预算刚性，将全县所有预算单位都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防止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执行关口，坚持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工作经费，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列支经费；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临时性、突发性等支出，通过动用部门预算调剂解决。

四是合理控制政府债务，有效降低债务风险。继续发挥政府债务管理牵头抓总的职能作用，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按时还本付息。高度重视隐性债务的化解工作，坚决遏制增量，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腾出更多资金化债，把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安全的范围之内，确保财政可持续健康运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加强 PPP 项目及专债项目管理，实现融资项目收入覆盖贷款还本付息目标，同时实现项目和融资可持续发展。

五是加强争资跑项力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继续想方设法向上要政策、争资金，主动沟通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

密切跟踪国家和省市政策制定、资金分配相关情况，认真做好上下工作对接和政策资金配套衔接等工作，争取在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等方面给予我县更大的政策资金支持。

各位代表，2025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县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坚决贯彻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三保”底线，扎实抓好财政各项工作，为灵丘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更高质量建设“三区两地”“四个灵丘”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